

彰化縣第 23 期國民小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

112.11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本府辦理本項甄選儲訓，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負責審議甄選初選、複選、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審議事項應經試務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

三、報考資格：(需具備下列各款規定)

-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 1、現任本縣經主任儲訓合格之國小教師、主任。
 - 2、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二)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
 - 1、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
 - 2、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 3、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 (三)最近 3 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服務成績優良：
 - 1、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2、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3、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四、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chpds.chc.edu.tw/>)；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相片登錄作業，並下載報名表 1 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未事先線上報名、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及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線上報名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上傳照片，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整(不含手續費)，一律採用 ATM 轉帳方式辦理，並請於**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程序者，不得參加初選(積分審查)；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參加初選者視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惟如初選未通過者，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

五、初選(積分審查)：

- (一)初選時間：**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二)初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
- (三)凡具有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積分達**84 分(含)以上者**，得參加複選筆試。
- (四)甄選程序：凡符合報考資格，並有意願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積分表 1 份、自傳(內含教育理念，以 A4 直式橫書、2 張紙張以內、字體以標楷體 14 列印，並請加本簡章附件 2 之封面頁)6 份，向本府申請參加積分審查。
- (五)年資採計至初選(積分審查)前 1 天為止；參加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當場提出，初選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六、複選：

(一)甄選日期：

1、第1階段(筆試):113年1月20日(星期六)。

2、第2階段(口試):113年1月21日(星期日)。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

(三)甄選方式：分筆試及口試兩項，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3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以通過參加口試，口試分第1試及第2試，同時交替進行。

(四)口試名單：113年1月20日(星期六)下午9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成績計算：

1、按積分占總成績20%，筆試占總成績45%，口試占總成績35%計算。

2、甄選口試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

(六)錄取人數：依核定名額(5名)擇優錄取，錄取人員最後1名，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筆試及口試任一科缺考或任一科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其錄取標準由試務委員會決定。

七、儲訓(含行政實習)：

(一)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准以公假登記。

(二)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自費參加儲訓(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儲訓，113年起儲訓期間之膳費由儲訓人員自付，實際金額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招標合約之膳費為準，實際金額及付費方式由本府另告知儲訓人員)及教育處規劃之行政實習1年(必要時延長行政實習時間)，未參加儲訓或儲訓完成後3年內未參加行政實習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儲訓期間考核辦法，由儲訓機關訂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

(一)最近3年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儲訓；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1、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2、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3、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二)成為國小編制內教師後因兵役留職停薪者，採計服務年資、不採計報考資格，其他留職停薪者，服務年資及報考資格均不採計。

(三)前經他縣市主任儲訓期滿及格並發給儲訓結業證書者，於報考本縣校長候聘人員甄選時，同意採計他縣市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及儲訓合格後之主任年資。

附件一:(參照)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頒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附件二：自傳封面頁。